

合同编号：

运维服务合同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乙方：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，服务对象

本合同运维服务对象为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。

第二条，服务软件

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软件为：账务处理、财务报销、指标管理、工资管理四个业务模块。

第三条，服务时间

本合同技术支持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四条，服务费用

1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约定，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运维服务，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，详见下表：

软件名称	收费标准
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账务处理、财务报销、指标管理、工资管理模块 运维服务	运维服务：100,000.00 元
服务费合计	¥100,000.00（元）大写：壹拾万元整

2、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金额为：100,000.00 元，大写：壹拾万元整。

第五条，服务内容和方式

1、服务内容

(1) 乙方随时向甲方提供服务软件的应用指导和应用咨询服务；

(2) 在硬件环境正常情况下，乙方保障甲方用户服务软件正常运行，由于不可抗力或外来因素（如病毒、灾害等）导致数据库破坏、数据丢失或软件损伤除外；

(3) 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据备份和灾难恢复的指导服务；

(4) 因各种原因造成甲方的数据混乱、丢失，乙方协助甲方将数据维护、修改正确，尽可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；

(5)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话回访服务，了解软件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并及时解决，同时听取、采纳用户合理建议；

2、服务方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年内不低于 60 天上门服务，其他运维方式为远程或线上进行。

第六条，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；

(2) 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，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，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，便于乙方作出诊断；

(3) 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，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；



(4) 未经甲方授权许可，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对甲方的软件数据进行增删、修改、复制、传送、记录；

(5) 甲方有按期缴纳服务费的义务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接到甲方关于软件的服务请求后，乙方需按第五条款的服务内容执行；

(2)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、感染病毒、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混乱、丢失等问题的责任，但需协助甲方恢复数据的义务；非以上原因出现的数据紊乱和丢失由乙方负责修复和恢复，乙方修复和恢复不能的，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；

(3)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请求；

(4) 甲方如不按期缴纳年度服务费，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。乙方如不能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合理解释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七条，保密条款

1、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、数据资料及商业秘密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；

2、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；

3、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，不得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信息（信息指所有的报告、摘录、纪要、文件、计划、报表、复印件以及甲方的业务数据等）；

4、任何一方违反此合同之保密义务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按实际损失赔偿，且该赔偿责任不因违约方承担刑事责任而免除；

5、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、修改、解除而失效；

6、保密期限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。

第八条，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。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，乙方所在地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。诉讼期间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。

第九条，其他约定

1、合同壹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之日起正式生效；

2、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、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、补充、修改或变更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合同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合同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为签章页)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

(公章或合同章)

甲方代表(签字):

王健亮

日期: 2024 年 5 月 13 日

乙方: 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

司



(公章或合同章)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刘晓宇

日期: 2024 年 5 月 13 日